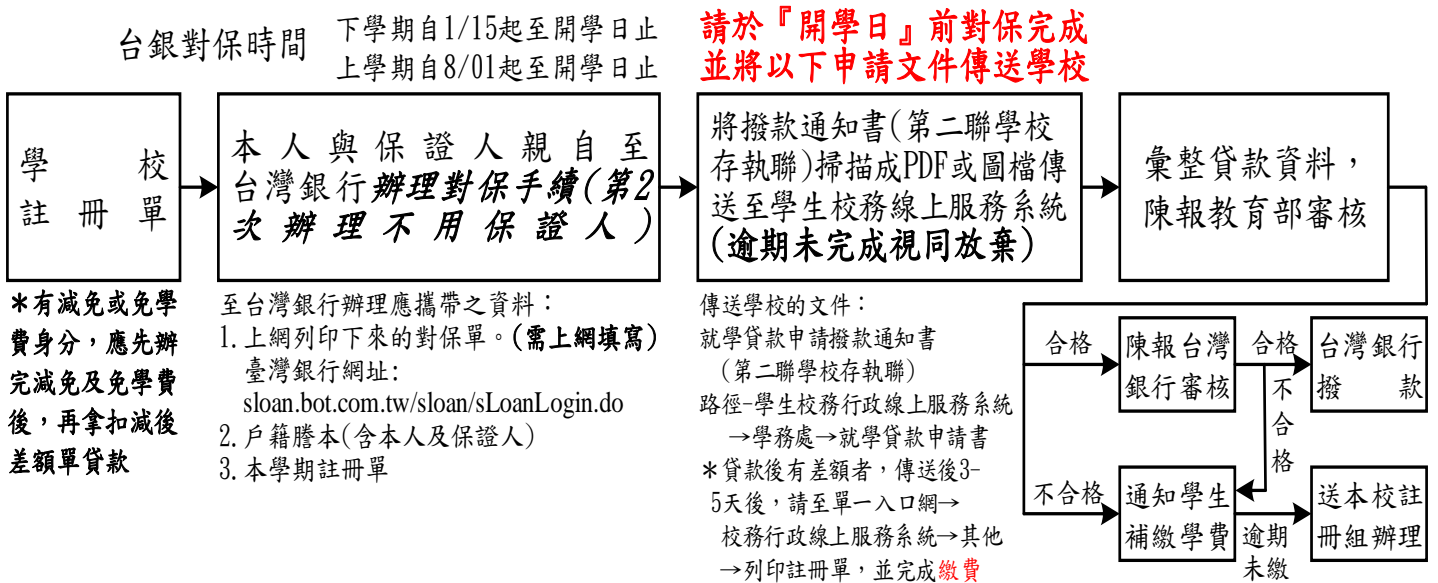


美和科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流程

【申請流程圖】



【說明】

一、貸款金額之範圍：

1. 學雜費：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。
2. 實習費：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。
3. 書籍費：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。
4. 住宿費：其金額為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(本校最高 12000) (需有租賃契約書)。
5. 學生團體保險費：其金額為該學期實際繳納者。
6. 海外研修費：每生每年以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。
7. 生活費：低收入戶學生或本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；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每生每學期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。
8.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該學期實際繳納者。

二、保證人：

1. 申貸學生如未成年者：保證人為其父母親(共二位)。
2. 申貸學生已成年者：保證人為其父母親其中一位或適當之成年人。
3. 申貸學生已婚者：保證人為其配偶其中一位或適當之成年人。

三、第一次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至銀行繳全額，請先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，對保後扣除貸款金額，學費餘額請至本校出納組繳費或換單後至全國元大或全國4大超商繳費；同時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者，其貸款金額須先扣除減免金額。

四、財稅中心審核結果：

1. 合格：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20 萬以下。
2. 不合格：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 120 萬以上；但所得總額為 120 萬元至 148 萬(含)元，若貸款學生有 1 名 兄弟姊妹或子女(免息)。所得總額為 148 萬元以上，若貸款學生有 1 名兄弟姊妹或子(自負全息)，若貸款學生有 2 名兄弟姊妹或子女(免息)。

五、償還：

1. 償還期限：學生於畢業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學生於畢業後)開始償還(如繼續在國內升學或服兵役等需至 台銀辦理延緩償還事宜)，還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，得以一年共十二期計。
2. 還款金額：由借款人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(利率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收)。
3. 未依規定履行償還貸款者，貸款人暨保證人將被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。

六、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視同放棄辦理資格。

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學校總機：(08)7799821 分機 8614 林教官洽詢